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3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程

蔡志堃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志堃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9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雲林縣北港鎮大同路與懷恩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不得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車，且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將該車輛停放在該處路邊而妨礙視距；另被告張景程於上開時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同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夜間行經有照明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超速行駛，適有告訴人陳姚玉坤騎乘腳踏自行車，沿懷恩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告訴人、被告張景程之騎乘視線遭被告蔡志堃上開違規停放之車輛所遮蔽，致被告張景程不慎碰撞告訴人，告訴人因此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合併左前額撕裂傷、胸部挫傷合併胸骨柄骨折、左側尺骨骨折、左側雙踝開放性骨折等傷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1  
02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  
03 規定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  
04 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  
05 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於  
06 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法院訴訟繫屬前，告訴人遞狀撤回告  
07 訴，此際該公訴本身欠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公訴並不合法，  
08 應依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規定，判  
09 決不受理（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臺灣  
10 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研討結果參照）。

11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  
12 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該罪  
13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固與被  
14 告2人調解成立，而於114年3月6日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遞  
15 狀撤回本件告訴，經該署於114年3月12日函轉本院，此有雲  
16 林縣北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  
17 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文各1份在卷可憑。惟所謂「起  
18 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  
19 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雖於114年2月24日即由  
20 檢察官偵查終結併製作完成起訴書，然此時並未實際向本院  
21 提起公訴，係迄至114年3月11日始繫屬本院等情，有臺灣雲  
22 林地方檢察署函文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憑，是本件於檢察  
23 官起訴前，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在繫屬本院前，已欠缺告  
24 訴之訴追條件，檢察官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5款規定為  
25 不起訴處分，故檢察官對被告2人提起公訴並不合法，從  
26 而，本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303條第1款為不受理之判決。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黃宗菁提起公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趙俊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黃榛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